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汝幸先生、吴国萍女士、李晖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汝幸先生和吴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董汝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文件资料，并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审计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

司加强风险防范，提升管理水平公司。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2023 年审议事项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	2023-4-28	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	2023-8-2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第三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

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北京兴华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签字：董汝幸 吴国萍 李晖

2024 年 4 月 11 日

